股票简称：第一铅笔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07-020
中铅B股　900905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2007年9月7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胡书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2007年4月29日本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计划》。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从4月29日启动，到6月29日已完成自查阶段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董事长胡书刚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还成立了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善芬任组长，公司监事长杨志芳和副总经理黄骅任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财务、审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都参加了该小组的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富良重点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月29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证监局"）[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并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计划》。

（2）5月1日至30日，由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分条线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三年来公司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

（3）6月1日至15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根据各条线上报的自查报告，进行复查确认，然后形成综合性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6月26日至27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上海证监局。

（5）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发布《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6）6月29日，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同步披露。

（7）7月1日至15日，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上，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

（8）7月24日起，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9）8月23日，上海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50号）。

（10）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从1992年整体改制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严格做到与控股股东"五分开"、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谐投资者关系、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容忽视的问题，应当引起关注，作出积极整改：

问题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滞后于公司治理现实要求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对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直到2007年4月23日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酬薪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配套的工作小组，并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但尚处于起步阶段。今后公司将发挥好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采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2007年8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了首次会议，对公司下半年度审计内容作了专题研究，提出了有益建议。

问题之二：外部董事沟通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偏重于传统的议事方法，外部董事了解公司的动态情况和发展项目的渠道相对来说还比较窄。今后公司将在这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提供更多的渠道，让外部董事更深入地了解情况，充分运用好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此，公司已作出安排，今冬明春选择适当的时候组织外部董事实地调研正在筹建之中的吉林桦甸铅笔扩产投资项目。

问题之三：近三年来董、监事后续培训未达到100%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对董、监事的后续培训不够重视，加上不少董、监事平时又忙于公司业务，使董、监事缺乏通过培训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方面新的法律法规，这既不利于董事的日常决策又不利于监事的日常监督。今后公司将自觉重视这项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好董、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后续培训，力争董、监事任期内的后续受训面达到100%。2007年7月初，公司已安排了36%的董、监事参加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第一期培训，经考核全部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问题之四：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但检查监督力度不够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在销货及收款环节、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环节、固定资产管理环节、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关联交易环节、担保及融资环节、投资环节、研发环节、人事管理环节、其他管理环节等十一个方面，分别建立健全了55项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基本上得到了贯彻执行。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需要进一步整合业务流程，完善对关键业务环节的强力控制。同时，要充实力量，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促使公司各个环节的经营管理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对55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与之对应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争取用2年左右的时间，形成制度设计——业务流程——评估标准——内审监督——绩效考核的内控管理闭环系统。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正着手展开存货状况专题审计的前期调研工作。

问题之五：公司有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缺乏与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及时的沟通，公司曾经存在控股子公司发生一笔资产交易行为而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高度关注控股子公司资产交易行为，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7月24日起，上海证监局就我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发现我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要求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的高度，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对应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之一：公司个别董事会会议通知未按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由于与其他司务活动在时间安排上还不够严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通知晚一天发出。今后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114条的规定，保证董事会日常会议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存在问题之二：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的董事会会议，仔细听取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的说明，也对董事会作出的决策表示肯定。但监事会在单独审议过程中，与会监事还不能站在监督把关的角度上，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今后一方面要加强监事专业知识的后续培训，提高监事的议事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要不断提高监事主动参与监督的意识和责任性，充分体现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存在问题之三：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未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定期召开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经理办公室会议会期安排与实际操作确实存在差异。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公司将调整经理办公室会议次数，改进会议组织安排，由原定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调整为"每二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或总经理授权的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并据此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

2、信息披露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与上海工美实业公司就房屋资产置换签订补充协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7年7月9日，本公司与上海工美实业公司就房屋资产置换后续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基准进行交易。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本应就此事作持续性的信息披露，但公司自认为涉及的金额仅132.49万元，数额偏小，所以没有向投资者说明，这显然不符合充分披露的原则。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目前置入资产本市福佑路229号五层531.56平方米房产已过户到本公司的名下。

3、其他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华铅笔联销公司（以下称"联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有待进一步消化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与联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主营笔类文具产品销售所必需的。公司与联销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虽然关联交易金额只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35%，但公司都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联销公司作为本公司国内铅笔销售的总经销商，经过长期的市场培育，已经成为国内文具用品销售行业的知名企业，其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是其他铅笔经销商不能相比的，对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公司与联销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可是由于受文具用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影响，联销公司本身也面临着严重的资金压力。在供销双方的共同努力下，2006年公司应收联销公司货款较上年已减少4639.20万元，降幅为32.11%。今后公司仍将不遗余力的强化催款力度，在2006年应收账款期末数的基础上力争每年下降10%。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作出的评价，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树立诚信守法意识，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增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总而言之，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公司将抓住机遇，以内控体制建设为突破口，举一反三，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自律、创新、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7-021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上午9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64,34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0.70%。会议由董事长范晓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收购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经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众评报字（2007）第6056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07年6月30日，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1,427,448.86元，总资产为261,507,830.59元。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中的4,285,489.77元，收购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同时根据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之间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内容，该项目总体运作资金为27,000万元，按股权比例公司还需分期投入项目运作资金5,400万元，本次共计使用资金58,285,489.7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4,047,602.07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此决议。

关联股东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15,7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4,342,10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开胜、马建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7-022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国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国庆，因个人健康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已经接受其辞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11份，实际收回表决票11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吴济安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吴济安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济安先生自2001年11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经历了发展历史上极为关键和重要的时期，吴济安总经理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吴济安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同意《李克成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李克成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克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为此董事会对他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同意《关于聘任张国新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国新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自2007年9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27日止）。

公司4位独立董事：姜宁先生、王开田先生、宋利国先生、向颖女士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张国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张国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张国新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张国新先生简历

张国新先生，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投资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电力多种经营管理局副局长，中电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电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电信上海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华电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四、同意《关于聘任彭刚平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彭刚平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自2007年9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27日止）。

公司4位独立董事：姜宁先生、王开田先生、宋利国先生、向颖女士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彭刚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彭刚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彭刚平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彭刚平先生简历

彭刚平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电力部扬州电讯仪器厂厂长助理兼生产部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副厂长、党委成员，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副厂长、党委成员，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联谊　编号：临 2007-024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需尽快建立并发挥其作用；

3、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具体实施细则；

4、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5、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495号文件批准，由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原名为大庆市联谊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联谊总厂"）、大庆市油脂化工厂（以下简称"油脂厂"）和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建材公司三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131号《关于对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0日起暂停上市。2006年12月15日，联谊总厂持有的大庆联谊法人股3480.2万股及油脂厂持有的大庆联谊法人股2200.8万股转让给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江集团"）。此次转让完成后，淞江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6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度，股权转让、清欠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公司实现了2006年度盈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07年5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6月26日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补充意见的答复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精心组织，认真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各项工作逐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但与投资者沟通多为被动接受，参议公司事务的中小股东覆盖面还不够。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责清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能够仔细阅读会议资料，以传真方式表决或委托表决，同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前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相关制度正在拟定中。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能够仔细阅读会议资料，以传真方式表决或委托表决，同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和履行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起到监督的作用。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监事会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总经理工作细则》正在拟定中。公司现任经理层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出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还包括生产调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和健全，在实际运行中，公司的各个部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根据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经营纳税。

（五）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及时完成了各年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没有推迟的情况。公司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全流通时代的到来，股权分置改革使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上市公司必须切实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披露信息的透明度、及时性、可靠性，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接受广大股东与社会的有效监督，让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因市场投资者构成的复杂，其认识水平和利益差异较大，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人员少，工作量大，目前需要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增加人员配备，采用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沟通渠道，提升公司价值。

2、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需尽快建立并发挥其作用。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分别在不同的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因各位独立董事均在异地工作，有本职工作，时间与精力有限，目前尚未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能发挥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3、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具体实施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正在草拟中，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4、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随着公司的发展，成立的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对独立，虽然公司现已设立审计部，但内部审计稽核不及时，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5、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随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熟知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公司需加强集中宣传和培训的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地培训活动，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这是一项长期而持久的工作，公司将制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为投资者沟通搭建平台，增进相互了解，维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2007年10月20日前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制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权利，强化责任，定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提供重要支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07年10月20日前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内控制度具体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订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并在公司运作中贯彻执行。	2007年10月20日前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财务部
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和监控。	2007年10月20日前	董事会 审计部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公司将根据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后续培训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十一名董事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36.4%，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良性的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由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459-6717944

传真：0459-6717944

电子信箱：cm600065@263.net

黑龙江证监局的公众评议邮箱：hljgszl@csrc.gov.cn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2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上午在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7,572,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79,854,576.97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51,045,026.16元，本期增加利润28,809,550.81元，以2007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35,148,14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7,029,628.00元，剩余32,824,948.96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为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为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为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互保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贷款互保协议，将双方互保期限延长至2009年3月1日，互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不变。

表决情况：127,572,66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薛有冰、张雅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上述各项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大会决议和记录；

3、律师出具的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在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6347.0809万股，占总股份数12496.8637万股的50.7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局召集，董事局主席金方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其中董事徐来兴、曹中堃、郑勇军、陶琲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增补选举两名第五届董事局成员：

1、选举金永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5901.8783万股同意，得票数位列第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2。）

2、选举黄建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6792.2835万股同意，得票数位列第一，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义乌市慈善总会签订一次性捐款1000万元捐资协议的议案》（5288.315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83.32%；1058.7657万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鉴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旭青、王侃律师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2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上午在南宁市南建路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7,572,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